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江展宏

電話：02-27208889轉1237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bv64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031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資源使用說明、主題分類清單、參訪導覽服務要點及推廣服務作業要點共4份 (35451601_1143031432_1_ATTACH1.pdf、35451601_1143031432_1_ATTACH2.pdf、35451601_1143031432_1_ATTACH3.pdf、35451601_1143031432_1_ATTACH4.pdf)

主旨：為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下稱該館）提供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人員申請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館114年1月7日資圖數字第1140000054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該館開放各校申請數位資源介紹課程，包含到校實體授課、線上視訊授課，及配合參訪該館導覽等方式，各校申請免費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相關說明如下：

- (一)申請資格：公務人員、中小學教師職員及志工等。
- (二)上課方式：到校實體課程，上課人數達35人（含）以上。線上視訊課程，上課人數達20人（含）以上。
- (三)申請流程：

- 1、請先聯絡該館確認研習日期，並於辦理日30天前，學

萬芳高中 1140115



PPAA1146000586

員個別或單位集體申辦該館數位借閱證，俾便於課程中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

- 2、於辦妥數位借閱證後，函知該館申請研習課程，並敘明申請單位、課程活動名稱、辦理地點、授課方式（實體或線上視訊）、日期時間、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

(四)配合事項：應課程需求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該館（非當日研習成果）。

(五)各項課程及導覽服務聯絡資訊如下：

- 1、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事宜，請電洽閱覽諮詢科朱先生，電話（04）22625100轉1117，或參考網址<https://tinyurl.com/y7al4qtm>。
- 2、申請參訪及導覽服務，請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分機1503，或參考網址<https://bit.ly/3FLPgXu>。
- 3、申請線上及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請電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張小姐，分機1210。

三、檢送該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114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

